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SUSANTI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52號、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，驗餘淨重零點壹肆參捌公克）、吸食器壹組、吸管壹支（均含微量甲基安他命）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SUSANTI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85號為不起訴處分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吸食器1組、吸管1支，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均為違禁物，且為被告施用毒品所用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另按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，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，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，惟若外包裝與

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，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

(一)被告SUSANTI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785號為不起訴處分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（淨重0.144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鑑驗用罄，驗餘淨重0.1438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、吸管1支，經送鑑驗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0年4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即違禁物無誤，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；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聲請人聲請單獨將上述扣案物沒收銷燬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陳映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